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4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把條例草案第3(9)條"consumer" ("消費者")一詞的定義中"purposes that are outside the person's trade or business"("是在該人的商業或業務範圍以外的目的")的用語修訂為"non-trade or non-business purposes"("非商業或非業務範圍內的目的")，以避免出現含糊之處；
- (b)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3(9)條中與一項服務有關的"商品說明"一詞定義下的(c)段，以避免可能出現與(d)至(k)段所涵蓋事宜重疊的情況；及
- (c) 就條例草案第3(9)條中有關"營業行為"一詞的定義，考慮：
 - (i) 條例草案有否就不良營商手法為消費者提供足夠保障，確保沒有任何聲稱純粹從事企業與企業之間的交易或批發活動的商戶能夠以其商業傳訊並非"直接與向消費者促銷某產品、售賣或供應某產品予消費者或從消費者處購入某產品或獲取某產品的供應有關連"為理由，規避旨在禁止商戶使用該等不良營商手法的措施；
 - (ii) 修訂"營業行為"一詞的定義，在"直接"後面加上"或間接"的字詞，使該定義涵蓋間接的通訊／促銷方式(例如在電影或電視節目內展示產品)；及
 - (iii) 提供相關案例(如有的話)，說明對貨品或服務發表純粹的意見或行業的吹噓(相對於事實的陳述)，會否構成"商品說明"，以及說明負面宣傳(例如"如你想一生感到痛苦，別購買本產品")會否在條例草案之下構成"促銷"。

2.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地方在實施強制性冷靜期安排的經驗；
- (b) 考慮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中致辭時，承諾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會進一步研究強制性冷靜期安排，以確保此項措施可以順利實施；及
- (c)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中致辭時，在其演辭中告知委員有關條例草案擬議生效日期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25日